

國家戲曲研究叢書 20

洛地戲曲 論集

曾永義◎總策劃
洛 地◎著

國家出版社 印行



國家戲曲研究叢書 20

洛地戲曲 論集

曾永義◎總策劃

洛 地◎著

國家出版社 印行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洛地戲曲論集／洛地著．--初版．--

臺北市：國家，2006 [民 95]

500 面：21 公分，--（國家戲曲研究叢書：20）

ISBN 978-957-36-1043-4（平裝）

1. 中國戲曲－歷史－元（1260-1368）

2. 中國戲曲－評論

820.94057

95017490

◎國家戲曲研究叢書 20

洛地戲曲論集

□定價：600 元

著 作 者／洛 地

總 策 劃／曾永義

執行編輯／謝滿子

責任編校／洛 地・古嘉齡・張書瑋

法律顧問／林金鈴 律師

發 行 人／林洋慈

發 行 所／國家出版社

地 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興街 9 巷 28 號

電 話：(02)28951317（代表號）

傳 真：(02)28942478

郵 撥：0018027-7

網 址：<http://www.kuochia.com>

E-mail：kcpc@ms21.hinet.net

排 版 所／上達電腦排版公司

製 版 所／國華製版有限公司

印 刷 所／日益印刷有限公司

日 期／2006 年 11 月初版一刷

◎有著作權及製版權，轉載翻印必依法追究
本書如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換新

ISBN-13:978-957-36-1043-4

ISBN-10:957-36-1043-4

總序

清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至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）六年之間，王靜安先生從事戲曲研究，著有曲學十種，將成果彙為《宋元戲曲考》一書，為近代戲曲研究之鼻祖，使戲曲躋入學術之林，作為大學課程。後輩踵繼前修，有如榛狉方啟，苑囿新開，九十餘年來，奇花異果已自燦爛輝煌。而今兩岸之戲曲研究，尤為興盛，學者轉多，討論熱烈，以之為重點研究之機構增多，浸浸乎已成顯學。

臺北國家出版社負責人林洋慈先生有見於此，乃欲達成出版《國家戲曲研究叢書》之宏願，藉此推波助瀾，使戲曲研究更加發皇。蓋戲曲為中華民族藝術文化最具體、最優美之表徵，蘊涵豐富之民族意識、思想與情感，最能陶冶民族之性靈，流露民族之真聲；在傳統藝術文化急遽凋零的今日，其維護保存與研究弘揚，尤其顯得重要。而本人既以戲曲研究為終身之志業，又感於洋慈為文化、為學術，勇於不惜血本之熱忱，則其委託主持編務焉能推卸！洋慈者，二十餘年之兄弟好友也，敢不戮力以赴！

而若考「戲曲」之與「戲劇」，則在中國文獻中命義已自不同。





「戲劇」一詞，首見杜牧〈西江懷古〉詩「魏帝縫囊真戲劇，苻堅投筆更荒唐」與杜光庭傳奇小說《仙傳拾遺》「有音樂、戲劇，衆皆觀之」，其所云之「戲劇」，前者合戲弄劇談成詞，指談諧可笑之動作言談；後者與音樂並舉，指滑稽幽默之演出，有如今之所謂小戲。

「戲曲」一詞，首見宋元間劉埙《水雲村稿·詞人吳用章傳》：「至咸淳（南宋度宗年號，一二六五—一二七四），永嘉戲曲出，潑少年化之。」又見元末明初陶宗儀《輟耕錄》卷二十五「院本名目」條：「唐有傳奇，宋有戲曲、唱諢、詞說。」又卷二十七「雜劇曲名」條：「稗官廢而傳奇作，傳奇作而戲曲繼。金季國初，樂府猶宋詞之流，傳奇猶宋戲曲之變，世傳謂之雜劇。」再見元明間夏庭芝《青樓集·龍樓景·丹墀秀》：「後有芙蓉秀者，婺州人，戲曲、小令不在二美之下，且能雜劇，尤為出類拔萃云。」其中之「戲曲」皆指「戲文」而言，亦即與金元北曲雜劇相對稱的宋元南曲戲文。

但是「戲劇」與「戲曲」的名義與時推演，今日之所謂「戲劇」，蓋「真人或偶人演故事」皆是。因此，戲曲、偶戲、話劇、歌劇、舞劇、默劇、電影、電視劇，乃至今日「小劇場」之所搬演者皆屬之。

而今日之所謂「戲曲」，即專就中國之傳統戲劇而言，含「小戲」、「大戲」與「偶戲」。其為「小戲」者，舉凡「演員合歌舞以代言演故事」皆是。因此，先秦之《九歌》、漢角觥戲之《東海黃公》、唐歌舞戲之《踏謠娘》、唐參軍戲、宋雜劇、金院本、明過錦

戲，乃至今日之秧歌、花鼓、採茶、花燈諸戲皆屬之。小戲為戲曲之雛型，大戲為戲曲之完成，則所謂「大戲」，就是演員足以充任各門腳色、扮飾各種人物，情節複雜曲折足以反映社會人生，其文學和藝術形式已屬綜合完整的戲曲之總稱。因此，宋元南曲戲文、金元北曲雜劇、明清傳奇、明清雜劇、清代京劇，都屬之。「偶戲」則操弄偶人以演故事，有傀儡戲、皮影戲與布袋戲。

本叢書既以「戲曲研究」為名，則其內容旨趣已彰明較著。每六書合為一輯，以來稿先後為序，各書均具特色，無輕重之別，但祈兩岸名家名著均能羅列。而今首四輯已成，首輯之目如下：

曾永義著 《戲曲與歌劇》

施德玉著 《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》

鄒元江著 《湯顯祖新論》

傅謹著 《二十世紀中國戲劇的現代性與本土化》

劉禎著 《民間戲劇與戲曲史學論》

陸萼庭著 《清代戲曲與崑劇》

其中陸萼庭先生已於二〇〇三年逝世，其書為未發表之遺稿，彌足珍貴。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，拙著和傅著似乎超出「戲曲研究」之範圍；但其實拙著中之「歌劇」，乃以戲曲為





基礎論「中國現代歌劇」之建立；而傳著之「中國戲劇」亦以戲曲為基礎論「中國現代戲劇」之得失；所以尚不失叢書旨趣。次輯之目如下：

孫崇濤著 《戲曲十論》

吳毓華著 《戲曲美學論》

胡雪岡著 《溫州南戲論稿》

王永健著 《崑腔傳奇與南雜劇》

王安祈著 《為京劇表演體系發聲》

蔡欣欣著 《臺灣戲曲研究成果述論（1945-2001）》

參輯之目如下：

李惠綿著 《戲曲表演之理論與鑑賞》

沈惠如著 《從原創到改編——戲曲編劇的多重對話》

趙山林著 《戲曲散論》

劉文峰著 《戲曲史志研究》

黃仕忠著 《戲曲文獻研究叢稿》

李祥林著 《戲曲文化中的性別研究與原型分析》

肆輯之目如下：

陳 多著 《陳多戲曲美學論——由媒介論看戲曲美的構成》

洛 地著 《洛地戲曲論集》

陳 芳著 《花部與雅部》

朱偉明著 《中國古典戲曲論稿》

郭英德著 《中國戲曲的藝術精神》

曾永義著 《論說戲曲本質腔調及其他》

《國家戲曲研究叢書》的作者或任教於大學或在學術機構研究。第四輯中陳多先生和洛地先生是眾所景仰的戲曲學界前輩，故直以其台甫標入書名，以示敬重之意。而本叢書之所以冠上「國家」二字，一方面是用以彰顯「國家出版社」的名號，表示鄭重和負責；二方面也希望本叢書果然能達到「國家級」水準，雖難免「不自量力」之譏，但欲以此自期，庶幾不負讀者之用心，則是誠懇的。

曾永義序於臺大長興街宿舍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* 本文作者為前台灣大學講座教授，現為台灣大學名譽教授、傑出人才講座、世新大學教授、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長。



曾序

人與人之間會有一種「莫名奇妙」的感覺，我對洛地先生的感覺是「一見如故」。我很欣賞他的性情為人，正直坦率，敢言人所不敢言者。這一點我多少有些相像，所以雖然以年輩學養論，他足以為我師，但我們一見面就要彼此擁抱一下，我也就僭越的稱他一聲「老哥」，以示親切。

洛老哥曾任職於浙江藝術研究所，對於戲曲史論、名義辯析、本質探索與詞曲音樂等課題涉獵很深，始終把戲曲作為「立體的場上藝術」來進行研究，所以其論學是「綜合趨於渾成」，從文獻到舞臺演出都能夠隨手拈來，這是由於不僅對於古典詞曲下過苦功，且曾在劇團「滾」過很長時間，又曾參與組織調演以及劇團、劇種田野調查研究等工作，尤其對於浙江本地的戲曲生態與劇種藝術特為關注。

我很佩服洛老哥秉持著「努力從『識物』而『知事』而『道理』」，即努力試從文籍、文物、演出、田野調查等所得種種紛雜的現象和歷史過程中，去探索識物的本質及事物（我國戲劇）『自身運動的邏輯』（《洛地文集》戲劇卷卷一總序）。文字自成一格自為體系，





好採用類似「三家村老委談」的書寫方式，猶如與朋友談天說地般娓娓表述其觀點，分析戲曲本質與現象，既淺顯易懂又立論有據。

洛老哥又曾「開天闢地」指出中國戲劇是有類別的，先後分別撰文就戲弄、戲文與戲曲等名義與內涵進行辯證，戲弄是以「弄」為「本」，最為悠久，在各時期應時應景而生，而活動；戲曲是以「曲」為「本」，以文人之作為其主體，旨在表現作者個人情懷，故其曲在演出場上少有延留，而其「曲本」（文本）多有刊刻而存世，乃成為後世的「文學遺產」；戲文是以「文」為「本」，旨在以事曉人，以藝娛人，以情動人，以理化人。無論在其自身的藝術結構，在其所表現的內容，在其演出班社組合等方面，都具有相當的穩定性——「一般演員，按演員的分工和其所扮演的人物的分類、妝扮成別人模樣（包括神鬼），言其語，行其事，敷演有矛盾、有發展、多情節、有頭有尾的故事」。學界稱之為「真戲曲」，從而成為我國戲劇的主體。

洛老哥還提出「曲唱」劇一詞，其意即指元劇的價值和美、在曲（體）、在文（章）、在其唱，而不在動作、表演、故事、情節等。所以，他稱「元曲雜劇」而不稱「元雜劇」或「元劇」。其從考察歷史實際出發，深入探索有關元曲雜劇的種種，如梳理元曲中所有「宮調」和曲牌，還廣及唱賺、諸宮調等，對元曲的小令、帶過曲、「參曲」、「肆曲」、散套和雜劇套數、四套成劇進行思辨與邏輯性的分析。繼而又深入研究宋戲文、元南戲，以及明

代的傳奇、各種曲腔與元曲雜劇彼此間的滲透、影響和吸收，對元曲雜劇提出了一系列新穎又自成一說的想法。

洛老哥更於詞體、曲學素有研究，其指出「曲學」、「曲作」、「曲唱」、「曲曲」如能由學校教育推至社會，形成風氣，使人們對「詞曲」、「對曲唱」有足夠認識及要求，則「崑班」演出即可將精力集中於舞臺演出，便能夠使崑曲有了足夠的源泉活水可以繼續流傳。因此主張展開「曲學研究」，推進詞曲之格律化進程，既整理前人之詞調曲牌，亦可遵循詞曲之結構規律，重組詞調曲牌，填寫新詞曲、化大工夫填寫便於「歌唱」之詞曲、能成為「文學名篇」之新詞曲，包括在劇作中之詞曲。在學校中、在曲社中、劇場上，交流、切磋。更希望展開「曲唱」研究，建立我國「曲唱」之「作曲法」（打譜法）——既整理（包括調整）前人之「曲唱」譜，亦為未有唱譜之前人詞曲及今人詞曲打「曲唱」譜，化大工夫譜寫能「琅琅上口」便於傳唱之「曲唱」。在學校中、在曲社中、劇場上，交流、切磋。而在學校中、在曲社中、劇場上，舉行「曲唱」性「曲會」，包括「散唱」及「劇唱」，既有前人所打「曲唱譜」、今人新打「曲唱譜」，以及各種不同「唱腔」、各種「唱派」之「曲唱」會。

洛老哥雖年逾古稀而著述不輟，等身之作見於海峽兩岸，如《說破·虛假·團圓——中國民族戲劇藝術表現》（吉林美術出版社）、《浙江與戲曲》（浙江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二月）、主編《浙江戲曲音樂種類》（藝術與人文科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十二月），以





及即將把近二十年來的文章匯集成《洛地文集》，預計分為《戲劇卷》、《詞曲卷》、《音樂卷》、《文史卷》、《概論卷》、《其它》等十五冊巨作出版，目前已出版《戲劇卷》卷一。

去年七月在南京大學的學術會議上，我們哥倆又見面，我說：「讓我給您出個集子吧！書名已替您想好，就叫做《洛地戲曲論集》。」因為在我心目中，兩岸戲曲界，誰人不知「洛地」，以此為名，就是最響亮的招牌，《國家戲曲研究叢書》必然更增光彩。

洛老哥言而有信，書稿和介紹全書內容大要的〈自序〉，在去年底就送到我手中了；而今書即將出版，老哥居然命我為書作序，我焉敢不從命。只希望讀者不責我以「逾分」為幸。

曾永義謹序於臺大長興街宿舍

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

自序

感謝曾永義先生，為我出這個集子。

二十年前，兩岸交通，乃與曾永義先生相識。雖然直到現在這個交通還是不大通暢，而學術交往一旦有了開始，就再難阻擋了。由於各種原因，臺灣的戲劇狀況，有其弱勢之處，如演出的品種較少等；但亦自有其優勢，如：一，人才高度集中，理論研究和演出活動結合得比較緊密；二，以高校為中心的文化人對戲劇有大影響力；三，有一個廣泛交流的好風氣。這三條，使戲劇理論研究和編演實踐在增強「持續力」的同時具有一種「精英化」的趨勢；而這些全是靠「人」的自覺努力取得的。曾永義先生以其一生付諸民族戲劇、民族文化，在理論研究、在教學育人、在指導實行、在開拓交流各個方面都作出了巨大的貢獻。當然，還有李殿魁、鄭向恒等先生（鄭騫、張敬二位前輩無緣識荆），還有王安祈、洪惟助、蔡欣欣、陳芳英、朱崑槐、陳芳、蔡孟珍、賴橋本（不幸已故）等先生以及還有許許多多沒有寫到和未能拜識的；而說到曾先生，人稱「泰斗型的一方諸侯」。曾先生對上面說的優勢的造成是有大貢獻的；且影響已日漸及於此岸。洛地的某些小書、雜文，能得到曾先生的說項，為對岸的一些同道俯顧、批評，是很榮幸的。今年七月，在南京大學主辦的學術會議





上，曾永義先生對我說：「讓我給你出個集子吧。」於是，有了這本集子。

今年似乎流年不利，身體不大好，且雜事特別多。手上幾個題目，都因為「還缺只角」無法付鉛；又沒有時間去「補闕」，實在有點抱憾。這裡以若干單篇湊成一集。這些單篇，大部分是已曾發表過的，在收入本集時，有些做了些調整或補充。每篇均附幾句小小的說明。大致說，可以分為四組。

第一組，是兩個短篇：〈「戲曲」的首見〉、〈戲文——我國「真戲劇」之成〉，好比是「入話」、「開篇」。

第二組，收了七個單篇，總的一條，是想說明一點：「元曲（雜劇）興於南方」。這一組文字，或者可以算是本集的重點。其中有的單篇非常之枯燥，又極佔篇幅，如〈從散曲探索元「北曲」的蹤跡〉、〈《錄鬼簿》的分組〉等。無可奈何，只得如此，請諒解。

第三組，是「戲文——傳奇」的。關於「餘姚腔」一篇，實際上等於什麼都沒有說。〈腳色制〉和〈末〉，也只是想說一句話：「腳色」並不是一個個（獨立的、彼此無關聯的）「行當」，而是一種體制，我國「真戲劇」——戲文（傳奇）的根本性的體制「腳色綜合制」。

第四組，是三篇劇評。一篇是對「神仙道化、隱居樂道」——元曲雜劇的；一篇是對《長生殿》——傳奇的；一篇是對「閻婆惜」——民間戲的。

本來還想附一篇關於思想方法上的，一是時間來不及，更者，洛地在思想方法上有没有毛病、有怎麼樣的毛病，應當首先煩請各位批點的；待聽了各位的批點後，自己再說吧。

自古有云：「天下文章一大抄」，現在有了電腦，查而抄之，更為方便；在洛地，是不敢那麼做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別人的文章是別人的研究成果，不是我自己研究所得，不可能真正深切把握其真諦；一抄，就很可能「十之八九抄錯了」。自己犯錯倒也罷了，曲解了前人之真見可罪莫非大矣的了。還不如避重就輕，「自說自話」。因此，洛地寫的文字，可以說全是「自說自話」的東西。但是，這樣一來，錯誤當然就難免的了。說起來，洛地自幼少學陋思，興之所至，隨行隨止，看點戲，讀點詞曲，聽點音樂，學點文史，都是自學。在自學的過程中，心中產生了一些疑問，經過考慮提出了一些看法，寫成文字，是試圖認識民族戲劇、音樂、詞曲、文史——對它們，即對客觀事物的一種探索。所以，如果我說的有些話，似乎比較可信，那只是說明比較符合或者比較接近事物實際；也就是，一切可信的理論、學說，都是反映事物實際即屬於事物本身的，與由誰說出來並沒有什麼關係。如果覺得洛地所寫的文字中有可擷取之處，正是我的心願。在學術研究，並沒有發明權或專利權的問題。但是，如果我說錯了呢？那，當然是洛地的——

在學術研究，只有錯誤是屬於自己的。





然而，錯誤，修正錯誤，正是「探索、研究、認識」這項使人類成為人類的思維活動的「自身運動的邏輯」。事物無極限，認識也無極限。

「一個創造性的謬論，勝過一百個重複的真理。」從這個角度說，任何錯誤都是對事物認識過程中的積累。努力探索，自我作主，不避錯誤，隨時修正，便是我的態度。（注）希望得到各位的討論和批正。

洛地於杭州西溪西底

二〇〇五年十月

（注）最後一段文字，摘自《洛地文集·總序》。